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宥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8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宥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下列更正及補充事項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原載「同日上午10時38分許」，應更正為「同日上午10時23分許」。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宥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宥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曾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犯行之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且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

01 刑之紀錄，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適用刑法第47  
02 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  
03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爰審酌被告不知自律已行，於飲酒後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  
05 於公眾往來之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且缺乏尊重其他用  
06 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7 達每公升0.41毫克，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素行、智識程  
08 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趙于萱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 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  
0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800號

10 被 告 陳宥樺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0弄00  
12 號

13 居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0弄0號  
14 6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宥樺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  
20 法院以110年度壩交簡字第7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  
21 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於110年8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2 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4月28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  
23 凌晨1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0○0號食用加米  
24 酒之羊肉爐後，先返回桃園市○鎮區○○街000巷00弄0號6  
25 樓住處休息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26 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  
27 許，自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  
28 同日上午10時38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路000○0號  
29 前，不慎碾壓行人楊璟瑜之左腳（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  
30 訴），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上午10時38分許，對陳宥

01 樺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宥樺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5 復經證人楊璟瑜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  
06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  
07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暨  
08 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0 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1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12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13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  
14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9 檢察官 楊挺宏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林昆翰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